

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崇阳县民政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崇阳县民政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崇阳县民政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崇阳县民政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民政工作方针、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审批；组织、协调和指导县内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六)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 推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负责民政福利、救助等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崇阳县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崇阳县民政局本级决算和5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崇阳县民政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崇阳县民政局本级。局本级内设 4 个股室，即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慈善事业促进股）、财务股、社会事务和老龄工作股。

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家。分别为：崇阳县民政事务中心、崇阳县社会福利院、崇阳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崇阳县

救助中心、崇阳县殡葬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9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6.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19.8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2.3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52.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578.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12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33.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8.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886.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68.0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774.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5.35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6.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5.06
总计	30	16,909.39	总计	60	16,909.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68.02	16,513.18		2.30			152.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9	56.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9	56.49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9	5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2.59	12,317.74		2.30			152.5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56.31	1,169.33		2.30			84.68
208020	行政运行	198.14	198.04					0.10
208020	社会组织管理	17.80	17.80					
20802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6.32	36.32					
20802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2.12	122.12					
20802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81.93	795.05		2.30			84.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28	161.41					13.8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27	83.2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01	78.14					13.87
20807	就业补助	10.85	10.85					
208070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85	10.85					
20808	抚恤	18.24	18.24					
208080	死亡抚恤	18.24	18.24					
20810	社会福利	1,085.53	1,031.53					54.00
208100	儿童福利	362.53	362.53					
208100	老年福利	530.52	530.52					
208100	殡葬	56.48	56.48					
2081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0	10.00					
208100	养老服务	126.00	72.00					5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78.12	1,378.12					
20811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78.12	1,378.1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157.81	5,157.81					
20819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6.31	546.31					
20819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11.50	4,611.50					
20820	临时救助	853.54	853.54					
208200	临时救助支出	853.54	853.5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79.27	2,479.27					
20821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79.27	2,479.2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7.64	57.64					
20825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7.64	5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0	2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0	26.8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20.81	20.81					
213	农林水支出	2,124.00	2,12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4.00	2,124.00					
21305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2,124.00	2,124.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33.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3.00	33.00					
215980	制造业	33.00	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0	68.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0	26.8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20.81	20.81				
213	农林水支出	2,124.00		2,12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4.00		2,124.00			
21305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2,124.00		2,124.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33.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3.00		33.00			
215980	制造业	33.00		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0	6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0	68.3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60.64	60.64				
221020	提租补贴	7.66	7.66				
229	其他支出	1,886.85		1,886.8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1,200.00		1,200.00			
2290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1,200.00		1,2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86.85		686.85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86.85		68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9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49	56.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19.8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17.74	12,317.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79	26.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24.00	2,12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3.00		33.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30	68.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86.85		1,886.8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13.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13.18	14,593.33	1,919.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7.64		57.6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7.64		5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0	26.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0	26.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1	20.81	
213	农林水支出	2,124.00		2,12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4.00		2,12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2,124.00		2,1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0	6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0	6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4	60.64	
2210202	提租补贴	7.66	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203.11	3020	办公费	8.89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55.26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24.87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27.27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89.88	3020	水费	0.95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17	3020	电费	7.42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79.38	3020	邮电费	0.24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6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5	3021	差旅费	4.88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80.9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38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8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34	3021	会议费	0.25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23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91.15	3021	公务接待费	5.44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18.24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41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0.49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8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8.76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			
人员经费合计		936.60	公用经费合计					6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9.85	1,919.85		1,919.8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00	33.00		33.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3.00	33.00		33.00	
215980	制造业		33.00	33.00		33.00	
229	其他支出		1,886.85	1,886.85		1,886.8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1,200.00	1,200.00		1,200.00	
2290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1,200.00	1,200.00		1,2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86.85	686.85		686.85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86.85	686.85		68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崇阳县民政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76		27.16	18.00	9.16	5.60	31.20		25.63	16.47	9.16	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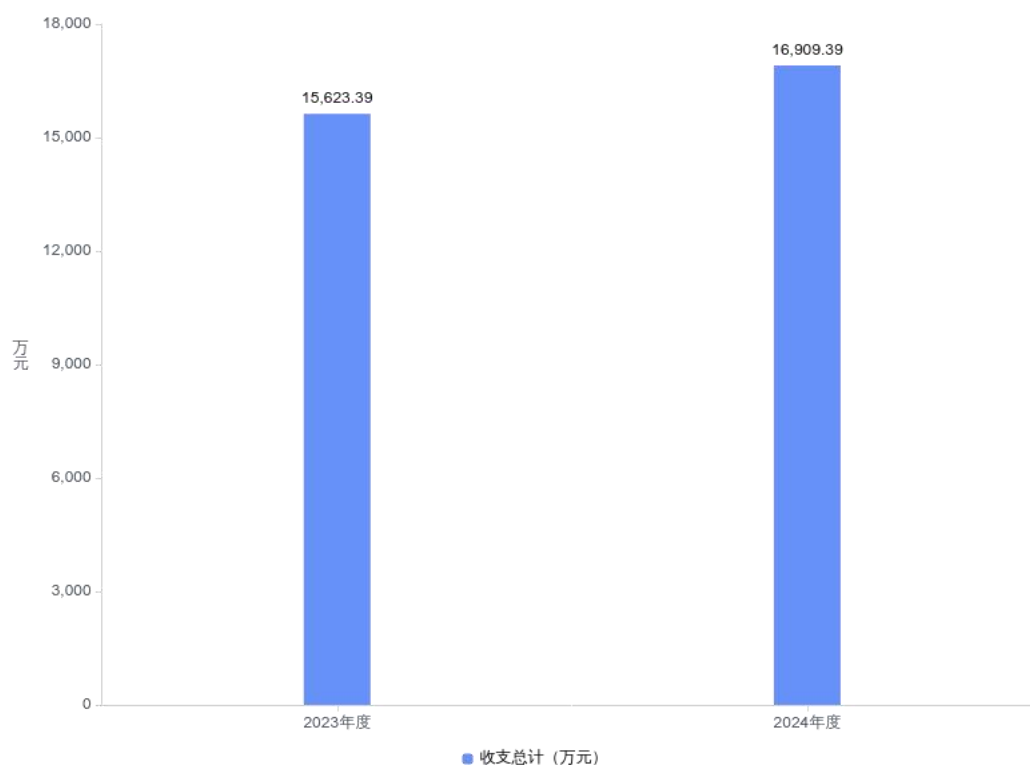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909.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286.00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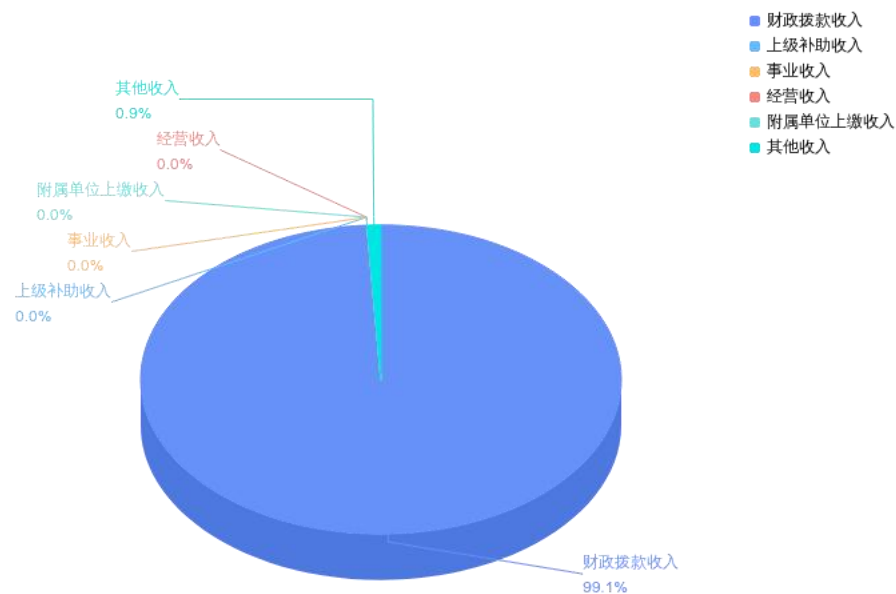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668.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256.41 万元，增长 8.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13.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2.3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152.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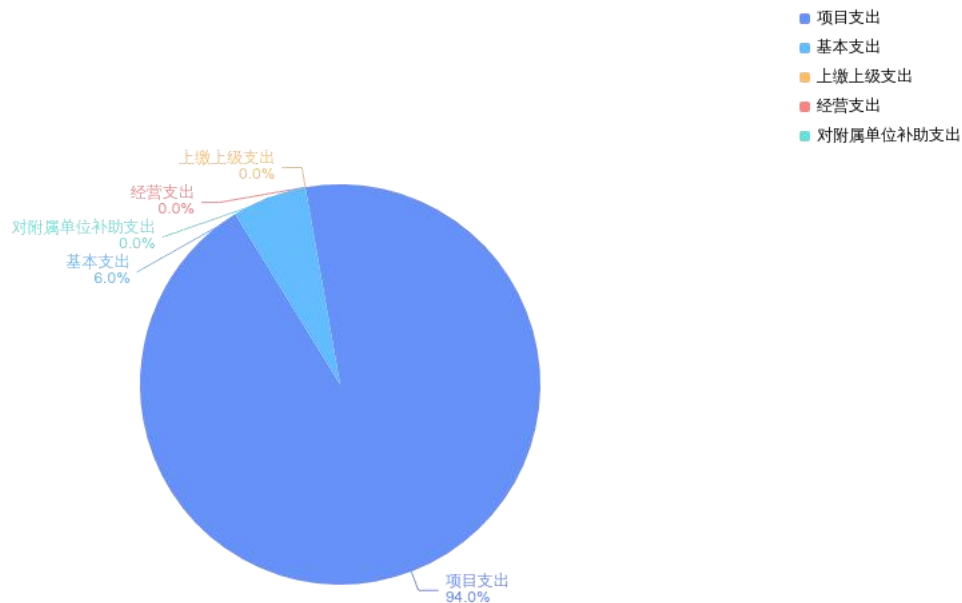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774.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493.36 万元，增长 9.8%。其中：基本支出 1008.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项目支出 15765.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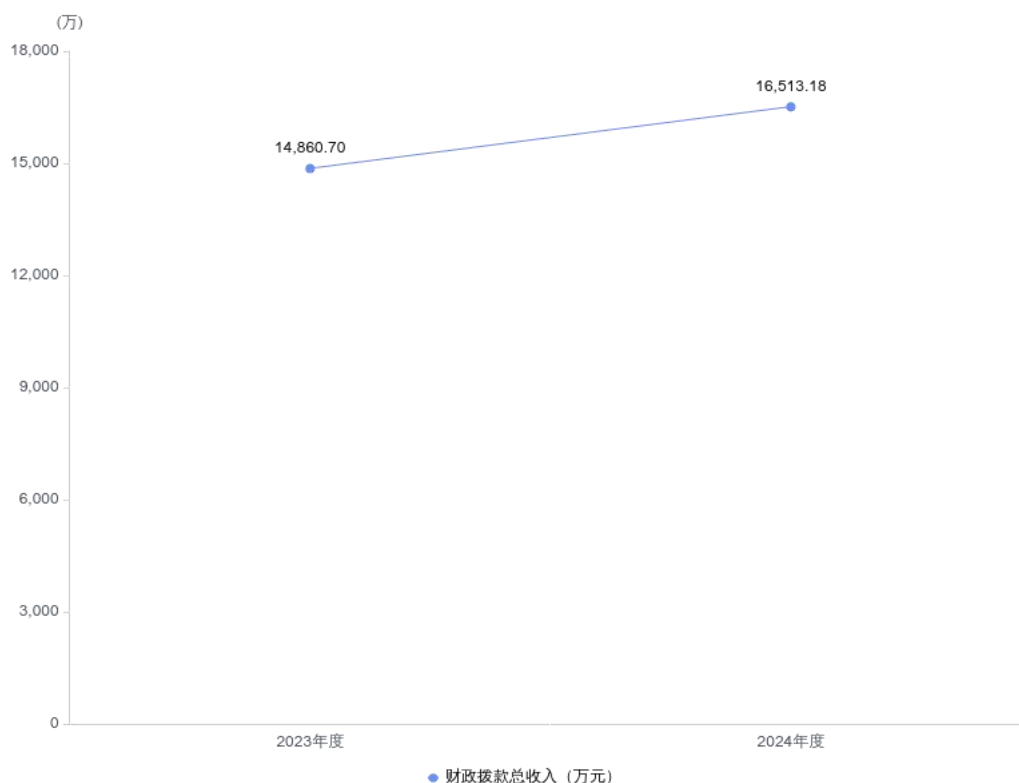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513.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52.48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93.3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42.7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9.8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09.7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建设失能养老护理中心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93.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2.76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93.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6.49 万元，占 0.39%。主要是用于民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317.74 万元，占

84.40%。主要是用于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民政职工工资福利和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6.80 万元，占 0.18%。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124.00 万元，占 14.55%。主要是用于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8.30 万元，占 0.47%。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9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9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 11 月份追加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暂未使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16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正在分阶段进行，部分款项暂未支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天城镇福利院退回结余资金暂未支出；二是 2024 年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实施方案》，对崇阳户籍的火化人员免除了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2024 年度的非税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8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未纳入中途入职又离职员工的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收到职业年金退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1%。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3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2%。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52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

（项）年初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公益性公墓建设正在进行，部分“以奖代补”资金暂未支出，待审计验收合格后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7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养老服务建设项目正在进行，部分款项暂未支出，待审计验收合格后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 70 元/人/月提高至 100 元/人/月，补贴资金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其他结余资金保障项目完成。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使用其他结余资金保障项目完成。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政策执行，救助金额少于预期。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其他结余资金保障项目完成。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临时下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8%。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4.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7%。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提租补贴少于预期。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2.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6.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3.11 万

元、津贴补贴 55.26 万元、奖金 124.87 万元、伙食补助费 27.27 万元、绩效工资 89.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1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9.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80.9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8 万元、退休费 91.15 万元、抚恤金 18.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 万元。

公用经费 6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89 万元、水费 0.95 万元、电费 7.42 万元、邮电费 0.24 万元、差旅费 4.88 万元、维修(护)费 1.38 万元、会议费 0.25 万元、培训费 0.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4 万元、劳务费 0.41 万元、工会经费 10.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919.85 万元，本年支出 1919.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3.00 万元，主要用于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方面支出。

2.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886.85 万元，主要用于失能养老护理中心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2%。较上年减少 10.99 万元，下降 26.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4%；较上年减少 11.20 万元，下降 30.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6.47 万元，主要是崇阳县民政事务中心本年度购置 1 辆流浪乞讨救助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1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油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3%，较上年增加 0.20 万元，增长 3.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5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市调研检查人员、周边县市民政工作人员、乡镇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开展民政事务调研交流检查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4 个，60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2 万元，下降 3.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29 万元，下降 49.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减少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会议、培训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04.44 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07.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8.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崇阳县民政局（汇总）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乡核查、流浪乞讨救助、殡葬服务等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重点项目 12 个，资金 13590.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05%。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完善工作机制，社会救助效

能全面提升；二是整合社会资源，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高；三是创新工作举措，基层社区治理全面加强；四是加大工作力度，社会专项事务全面优化；五是坚持健康有序发展，社会组织、慈善社工工作取得新进步；六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强化民政措施，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低保救助对象人数达到 18343 人，残疾人两项补助人数达到 12446 人，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和残疾人补助覆盖率均达到 100%，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为 100%。二是推动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保障农村社会基本康养质量。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投入 161 万元，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提档升级资金投入 30 万元，养老机构和农村幸福院覆盖率达到 100%。三是引导基层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社会组织年检率达到 97.2%，基层社会工作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制度建设全面且及时更新。四是加强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提升基层殡葬治理水平。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资金投入 120 万元，项目推进效率达到 100%，殡葬服务水平有效提升。五是完善和落实儿童福利制度，保障儿童基本福利支出。孤儿补助人数达到 272 人，孤儿救助资金投入 356.16 万元，孤儿助学福利政策落实率达到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51 万元，执行数为 10648.91 万元，完成预算 99.0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累计救助城乡困难群众 3 万余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10648.91 万元，其中：城乡低保对象 18343 人，发放低保金 6582.56 万元；特困供养对象 1886 人，发放供养金 3225.91 万元，临时救助 922 人（次），发放救助金 161.46 万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72 人，发放救助金 331.48 万元，其它支出 349.49 万元；二是落实了社会救助标准量化调整自然增长机制，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重点人员预警监测机制，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为生活无着落的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提高了孤儿生活保障水平，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于特殊贫困的农户享受低保，群众没有看法，对处于保障界定边缘的农户享受低保争议较大，虽然制定有标准，但对标准的核实把握相对困难。二是当前开展的社会救助主要是以解决群众实际困难、保障基本生存为主，社会救助的质量层次比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省、市社会救助重点工作和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梳理社会救助工作落实情况，查遗补漏，全面完成工作任，与县直各部门搞好衔接，进一步健全民政领域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着实抓好乡村振兴工作；二是继续做好困难对象摸排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巩固脱贫成果；三是重点向社会力量购

买服务性服务，用于开展对社会救助对象照料服务、康复训练、送医陪护、心理疏导等服务。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6 万元，执行数为 2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贴政策，新建 3 个农村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提档升级 23 个农村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支持 33 个农村互助照料活动中心运营，9 个民营养老机构运营。二是完成了石城镇石城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率还不够，部分老年人对于助老服务设施的认知度还不够高，部分老年人对进养老服务机构养老存在抵触情绪；二是补助资金仍有短缺，上级补助资金较少，大部分资金需地方财政配套，地方财政吃紧，导致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存在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引导老年人进入养老服务机构内享受各项服务；二是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升预算的合理性、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效率。

老年人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9.98 万元，执行数为 497.20 万元，完成预算 95.6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实现全年目标值，加强了高龄老人补贴发放信息动态管理工作，保证应发尽发、防止漏发多发，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项目资金已全部严格按标准每月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高龄老人本人账户；二是增

加了老年人的经济收入，老年人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对完善社会养老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一些农村空巢老人家庭，由于子女长期在外务工，没人填报、呈送申请资料，很难及时获取高龄补贴；二是补助资金仍有短缺，社会养老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口不断增加，高龄津贴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特别是上级补助资金较少，大部分资金需地方财政配套，地方财政吃紧，导致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存在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对象增减信息搜集汇总，发放对象状态信息核实、变更及更新和审核等工作，防止因情况掌握不准、工作不细、审核不严等导致发放对象动态情况更新不及时、信息录入错误等问题；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老年人，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联动乡镇府及村委会对本地高龄老人进行访查及代办申报。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环节。利用项目绩效监督，业务股室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促进增强了责任和效益观念，优化了职能配置，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支出 10241.59 万元，主要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 48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方面。

（三）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378.1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生活和长期照护需求。

（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24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足额安排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确保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五）省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969.33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社会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崇阳县民政局（汇总）2024 年度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政府

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

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

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崇阳县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崇阳县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5. 3. 24

单位名称		崇阳县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项目支出总额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5685.3	16774.3	107%	20	
年度绩效目标 1:（15分）		强化民政措施，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救助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8343人	2
			残疾人两项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12446人	2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2
			残疾人补助覆盖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困难群体的经济收入		增加	增加	2
		社会效益	保障全县困难群体的		有效保障	有效保	2

		指标	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95%	1
年度绩效目标 2: (15 分)		推动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保障农村社会基本康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上级专项	161 万	2
			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提档升级	上级专项	30 万	2
		质量指标	制度建设全面性	制度完善	制度完善	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和农村幸福院覆盖率	100%	100%	2
			养老机构老人生活便利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福利机构布局结构优化和基础设施条件改善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满意度	≥ 90%	95%	1
年度绩效目标 3: (15 分)		引导基层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率	≥ 90%	97.20%	2
		质量指标	基层社会工作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2
			制度建设全面性	制度完善	制度完善	2
			制度管理更新情况	及时更新	及时更新	2
	效益	社会效益	进一步提升基层社区	提高	提高	2

	指标	指标	服务能力			
			促进基层社会组织孵化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激发社会活力	充分调动	充分调动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会工作满意度	≥ 90%	95%	1
年度绩效目标 4: (15)		加强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 提升基层殡葬治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	120 万	120 万	4
		质量指标	项目推进效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殡葬风俗	较大	持续影响	2
			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提升	2
		可持续影响	树立社会良好风气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殡葬服务满意度	≥ 90%	95%	1
年度绩效目标 5: (16)		完善和落实儿童福利制度, 保障儿童基本福利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补助	应保尽保	272 人	2
			孤儿救助资金	上级专项	356.16 万	2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福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孤儿福利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引导孤儿继续接受全日制高等院校和中等	保证教育	保证教育	2

			职业院校教育，帮助其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更新儿童助学服务方式，提升务能力	有效提升	发放学习用具，采取家教助学方式	2
		可持续影响	落实孤儿助学政策	助推社会福利	助推社会福利	2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3. 24

项目名称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崇阳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46	24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乡镇)层面建设具备社区综合养老服务机构项目个数(个)	1	1	10
			农村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提档升级项目个数(个)	3	3	10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60%	62.67%	10
		质量指标	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合格率(%)	100%	100%	5
			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标准合格率(%)	100%	100%	5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机构养老床位数的比例(%)	67%	83.36%	10
			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标准	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10
	效益	社会	提高民政机构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指标	效益指标	服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0
			老年人对养老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 年度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购买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3.24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崇阳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	年度财	预算数	执行	执行率（B/A）	得分

元)（20分）		财政资金总额	(A)	数(B)		(20分*执行率)	
			102	10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人数		996	996	15
		质量指标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服务的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满意	满意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的老年人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 年度老年人福利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老年人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2025. 3. 18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519.984	497.208	95.62%	19.12	
年度绩效目标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99 周岁老年人发放人数		按人员数量计发	7036	10
			100 周岁老年人发放人数		按人员数量计发	26	10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5
			百岁老人高龄津贴		300 元/人/月	300 元/人/月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80 岁以上老人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